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該公佈提供有關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EI Wai Un 及 LAM Ngai Pan。LEI Wai Un 及 LAM Ngai Pan 各自分別持有賣方的 50% 股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及 Im Jongha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梁又穩先生。